

《中国旅游报》宣传推广服务协议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西街32号

乙方：《中国旅游报》社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河沿大街83号109号过街楼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就在中国旅游报平台、中国文化报平台、人民日报平台、中国日报平台开展宣传服务，内蒙古在线旅游监测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包1：《中国旅游报》宣传推广服务（以下简称“项目”）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1. 原创内容策划与推广：创作原创内容20篇，其中打造10万+阅读量精品内容1篇、1万+阅读量特色内容5篇。

2. 英文推广策划及海外传播：创作发布英文内容20篇，实现海外全平台立体化传播曝光量预计达100万次。

3. 内蒙古文旅专属媒体资源库建设：素材库建设将面向内蒙古全区各盟市文旅局、重点景区、文旅企业等单位，系统征集优质文旅原生素材，涵盖精美实景图片、高清短视频、特色音频等，并规范标注素材版权信息与使用权限，作为资源库基础素材。同时，健全资源库版权管理体系，强化素材使用规范，打造统一规范、检索便捷、使用高效的专属媒体资源体系。

4. 《中国旅游报》专版宣传及融媒体联动：全年推出

《中国旅游报》内蒙古文旅专属彩色整版宣传版面1个，同步联动《中国旅游报》融媒体传播矩阵，对专版内容进行同步推送、碎片化拆解、多平台传播，实现纸媒与新媒体同频共振，大幅扩大宣传覆盖面与传播影响力。

5. “徐霞客新游记”系列AI视频制作与传播：依托中国旅游报社“徐霞客”虚拟IP，结合AI数字技术，还原“徐霞客”数字形象并赋予全新时代内涵，针对内蒙古文化和旅游特色资源，定制化创作“徐霞客新游记”系列AI视频。

6. 传播效果：全网传播量600万+以上。

7. 全程服务，配合出具活动报道相关指标等

8. 参加由自治区文旅厅组织的不少于10次的呼和浩特市实地跟团调研，不少于4次的区内实地跟团调研，1次外地可抵3次市区跟团调研，同时至少有5篇图文稿件或视频在所属媒体推广。

二、服务期限

活动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

三、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取费用全包的方式，双方约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998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捌仟元）。

（二）付款方式

1. 本协议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

首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规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即人民币¥798400（大写：柒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

尾款：乙方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全部工作，验收通过后，

乙方向甲方开具合规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人民币¥199600（大写：壹拾玖万玖千陆佰元整）。

（三）开票及账户信息

甲方在支付本合同项下款项前，乙方应当按照如下开票信息及要求开具并提供等额合格的“宣传费”增值税普通发票。

1. 甲方开票信息：

纳税人名称：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0000MB1955159B

经营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西街32号

联系电话：0471-6945826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内蒙古分行营业部新城支行

开户行账号：0602 0030 0902 6412 318

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纳税人名称：《中国旅游报》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096PCXY

经营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河沿大街83号109号过街楼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
区金街支行

开户行账号：0200000709089122747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意见酌情修改，以使服务内容更加适应甲方的需求。

2.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视频、音乐等。在项目服务过程中，

甲方应积极协调相关单位对乙方在本项目的落地执行工作给予配合和支持。

3. 甲方须按本协议约定期限、方式支付乙方相关合作费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指派专人负责本项目工作对接和甲方要求落实。

2.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内容，保质保量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3. 乙方需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权利与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五、知识产权

1. 甲方应确保向乙方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片、文稿、照片、设计、版面等），均未违反法律法规或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事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利益受损，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责任并要求赔偿以及其他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调查取证费等全部开支）。

2. 乙方应确保所生产原创内容的最终交付版，均未违反法律法规或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事宜，若因此引起任何仲裁、诉讼等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赔偿以及其他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调查取证费等全部开支）。

3. 乙方应确保提供的相关内容符合平台知识产权相关

规定，若因此引起仲裁、诉讼等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并不改变合同实质条款的前提下，按甲方要求进行优化调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二）因乙方原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的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除应当赔偿损失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三）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已收取的费用应全部退还，后续费用不予支付，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四）乙方如将甲方秘密泄露给第三人或使用甲方秘密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除应当赔偿损失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五）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以欠付金额为基数，按照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在本协议中应解释为包括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台风等，社会异常事件如恐怖活动、动乱、暴动、大规模传染性疾病和政府禁令、重要政务事宜冲突所导致的不允许开展本协议项下内容的情况，以及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即使预见也无法克服、无法控

制的任何其他客观事件。

2. 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致使本协议有关条款不能履行或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协商后，可终止本协议，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安全责任

（一）乙方应负责提供服务过程中现场人员及财产安全。因乙方原因，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等任何时间内发生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造成甲方人员及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二）乙方对其委派至现场工作的工作人员负有全部的安全责任，并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乙方雇员遭受的任何损害或伤亡，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保证甲方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费用支出及其他任何责任，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公证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

九、保密责任

1. 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属于甲方所有，乙方有责任对此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取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服务计划、经营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文件或资料的内容。

3. 本条款具有独立性，本协议终止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履约验收方案

服务全部履行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验收报告及履约佐证材料。甲方组建专项验收组，对照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采购包1全部实质性、量化指标逐项核查，对服务内容、交付数量、传播指标等开展全面核验，并出具《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分项指标全部达标即认定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合规尾款发票后，甲方按约定支付剩余款项。

若存在交付缺项、指标未达标情形，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将一次性书面告知乙方整改事项、整改完成时限；乙方须在指定期限内完成全部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直至验收通过。

全部验收资料由甲方统一归档。按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本项目全部履约成果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未达成一致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及修改事项，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签署页】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盖章)

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期: 2020年8月20日



乙方：《中国旅游报》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期: 2020年8月20日

